（格式一）

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受文者	_____（機關單位名稱）
主 文	（一）茲向　貴機關（單位）申領_____補（捐）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（計畫名稱）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三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切結單位	申領單位：_____（簽章）　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：　　科長：　　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

註：本表經承辦機關（單位）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